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酒类销售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江中杞浓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江中杞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杞浓”）负责酒类业务的销售，注册资本不超过 2000 万元，经营范围：酒类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等销售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注销位于青城市的全资子公司江中杞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杞浓”），其业务将由南昌杞浓承接。江中杞浓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南昌杞浓设立及江中杞浓注销事项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新设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附：江中杞浓简介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中杞浓总资产 3,439.01 万元，总负债 145.75 万元，净资产 3,293.2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8.38 万元，营业利润-681.64 万元，净利润-681.64 万元。

二、关于升级进口乌尔曼 307 号生产线铝塑包装机电器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乌尔曼 307 号生产线铝塑包装机用于成人健胃消食片的铝塑包装，启用至今已超过 10 年，其电器系统老化严重。经技术调研和综合比较，公司决定对乌尔曼 307 号生产线铝塑包装机电器系统进行升级，项目总投资约 590 万元，项目完成后该生产线使用年限预计可延长 5 年。

三、关于扩产蚓激酶干粉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满足公司产品博洛克（蚓激酶肠溶胶囊）三年（2018 年-2020 年）销量规划需求，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通过扩建厂房、新增设备等方式对蚓激酶干粉生产线进行扩产，项目投资预计 669 万元，工期 10 个月，项目完成后产能预计提升 25%。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聘任丁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附：丁圆圆简历

丁圆圆，女，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人员，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4 年 1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七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